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编办〔2019〕56号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许昌市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发〔2017〕21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取消6项、下放13项行政职权事项。现将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019年12月23日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棉花交易市场的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	在棉花收购和销售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	领队人员未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取消	
6	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的；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不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取消	
7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下放	下放至县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8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建安区、魏都区城市管理部门
9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建安区、魏都区城市管理部门
10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建安区、魏都区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1	建设单位不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建安区、魏都区城市管理部门
12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 给他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建安区、魏都区城市管理部门
13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建安区、魏都区城市管理部门
14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建安区、魏都区城市管理部门
15	擅自占用、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建安区、魏都区城市管理部门
16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1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18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1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下放	下放至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